

第三章 出境植物检疫

第一节、概述

（一）出境植物检疫的概念

出境植物检疫是指对贸易性和非贸易性的出境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以下简称出境检疫物）实施的检疫，出境检疫物在离境前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检疫检验，使其符合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组织的要求，符合进境国家的植物检疫规定，符合双边植物检疫协定的有关条款，以维护我国对外贸易信誉。

（二）出境植物检疫发展历程

出境植物检疫工作是随着国际贸易形势的变化和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而发展的。50年代，我国的农产品贸易主要面对东欧、朝鲜等社会主义国家。为保护各自国家农业生产安全，从1954年开始，前苏联、朝鲜、阿尔巴尼亚、匈牙利、保加利亚、波兰、前民主德国等国家分别与我国签署了政府间《关于农作物检疫和防止病虫害的协定》，规定了我国出口的农产品必须经官方植物检疫机关检疫，并出具植物检疫证书。随着我国对外贸易逐步扩大，农业部于1980年3月下发了《关于对外植物检疫工作的几项补充规定》，要求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出口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原则上根据进口国的要求执行，出口的植物性加工品或某些非植物性产品，有感染病虫可能的，如出口单位申请，也可进行检验。在此基础上1982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植物检疫条例》，对出口植物检疫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即“出口植物及其产品，凡有检疫要求的出口单位或其代理人应事先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经检疫合格的，签发检疫证书；经检疫发现有应检病虫的，不准出口或经除害处理后出口。对于被污染的场地、仓库、运输工具、铺垫材料等亦要进行处理”。这一法规使出境植物及其产品的受检率逐年提高，有力地促进了出境植物检疫工作。但出境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仍未完全纳入法制化管理，有些贸易单位为了逃避支付检疫费用，常有人为瞒报或不报检的现象，使得我国出口植物及其产品运到目的港后，因无我官方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明而被销毁、拒绝入境、除害处理等事件不断发生，给国家造成损失。

随着世界各国对保护本国农业和生态环境的意识的加强，各国普遍对进出境

植物检疫进行了立法，为了适应国际惯例和根本改变这一混乱局面，1991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1997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正式将出境植物检疫变成了法律条款加以实施，使出境植物检疫工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三) 出境植物检疫对外贸发展的促进作用

出境植物检疫在农产品的出口贸易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保护和促进作用。在国际贸易中，农产品贸易始终是一个较为敏感的灰色禁区，发达国家寻求将本国农产品推向国际市场的同时，他们常采取颁布严厉的检疫法律法规和制定苛刻的植物检疫标准等措施，保护其国内农产品市场和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害侵入。

在出境农产品的植物检疫工作中，80年代以来，发生了以下变化。一是输入国要求输入农产品附有植物检疫证书的国家增多；二是一些国家的植物检疫要求也趋向具体化，有的要求条件极为苛刻、且含混和不合理，如一些国家在合同或信用证中未提出任何具体的检疫要求，只要求出具《植物检疫证书》，但是货物运抵输入国后，对方则拿出苛刻具体的检疫要求加以限制，使植物检疫情况变得极为复杂。

我国农产品要走向国际市场，除了需要产品本身具有质量优势外，还需要植物检疫部门的技术和信誉作保证，以化解其他国家的进口限制措施。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对日本出口哈密瓜的成功。日本政府视中国为瓜实蝇疫区，长期禁止中国哈密瓜进口，通过中日两国植物检疫专家长期艰苦的技术合作与调查论证后，终于使日本国政府修改了检疫法规中的有关条款，解除了禁止进口中国新疆哈密瓜的禁令，使中国新疆哈密瓜顺利进入日本市场。我国植物检疫部门通过加强科学研究，主动与国外检疫部门合作和谈判，80年代中后期以来，先后打破了日本、美国、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马来西亚、以色列等国对我国出口农产品的限制，使我国的哈密瓜、荔枝、稻草垫、盆景、鸭梨、苹果、蒜苗等进入了国际市场，对促进我国农产品出口创汇和外向型农业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四) 出境植物检疫发展前景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出境植物检疫在农产品出口贸易中的作用越加显得重要。植物检疫部门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积极为我国农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创造条件。一方面按照国际通行的质量系列管理模式和国外的植物

检疫要求，对农业生产进行指导，建立符合国外的植物检疫和卫生要求的优质、高产、无病、低毒的农产品生产体系。这是目前农业发达国家所推行的一种检疫监控模式。另一方面通过与国外植物检疫部门的多边、双边检疫谈判，加强我国农产品出口的解禁工作，不断解除一些国家对进口我国农产品的限制。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产品在整个外贸出口货物中占相当的比重。随着我国外贸事业的发展，农产品输往的国家和地区已由 50 年代的 10 多个发展到目前世界五大洲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我国的农产品生产正在走向产业化、标准化和多样化，出口创汇的农产品仍有极大的潜力尚待开发。植物检疫部门在出境农产品的检疫工作中，要严格把关，认真履行国际检疫的义务，积极配合外贸工作，外贸部门也要和检疫部门加强合作，积极配合出境植物检疫工作，将会有更多的创汇农产品走向国际市场。

第二节、出境检疫物的范围和种类

（一）出境检疫物的范围

1. 贸易性的出境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商品)；
2. 作为展出、援助、交换、赠送等的非贸易性的出境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非商品)；
3. 进口国家(或地区)有植物检疫要求的出境植物产品；
4. 以上出境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及铺垫材料。

（二）主要出境检疫物种类

1. 植物：是指栽培植物、野生植物及其种子、种苗和其它繁殖材料等。植物种子、种苗和其它繁殖材料是指栽培、野生的可供繁殖的植物全株或者部分，如植株、苗木、(含试管苗)、果实、种子、砧木、接穗、插条、叶片、芽体、块根、块茎、鳞茎、球茎、花粉、细胞培养材料等。

2. 植物产品：是指来源于植物未经加工或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病虫害的产品，如粮食、豆、棉花、油、麻、烟草、籽仁、干果、鲜果、蔬菜、生药材、木材、饲料等。

3. 其它检疫物：有废纸、植物性有机肥料等植物性废弃物以及植物、植物产品加工后产生的下脚料等。

4. 货主要求实施检疫的其他物品。

第三节、 出境检疫物的检疫依据

1. 输往与我国有政府间双边植物检疫协定、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按我国所承担的检疫义务，据其有关条款实施检疫。

2. 贸易合同、信用证中的植物检疫条款，除按条款要求作针对性检疫外，并要遵守输入国家(或地区)官方的有关检疫规定(PQIR)。

3. 如合同或信用证未订明具体的检疫条款，应参照输入国家(或地区)的进境植物检疫危险性病、虫、杂草名单和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单等有关规定(PQIR)实施检疫。

4. 中国的有关出境植物检疫规定。

第四节、 出境检疫物的检疫程序

(一) 报检

输出检疫物应当在检疫物出境前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报检。应填写报检单，并随附贸易合同或协议、信用证、发票、装箱单、生产企业检验报告或当地检疫部门出具的产地证书等。有特殊检疫要求的，要在报检单上注明。

出境濒危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凭国家濒危办或其授权的办事机构发的允许出境证明文件接受报检和检疫。

经检疫合格的出境检疫物，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重新报检：更改输入国家或地区，更改后输入国家或地区有不同检疫要求的；改换包装或原来未拼装后来拼装的；超过检疫规定有效期的。

检疫有效期指检疫物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检疫合格至规定检疫物出境的期限。检疫有效期一般为 21 天，因此经检疫后的货物要在有效期内出境。黑龙江、内蒙、吉林、辽宁、新疆、五省（区）的植物产品在冬季（11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底）进行检疫的，检疫有效期可适当延长，但不能超过 35 天。如输入国另有不同要求（荷兰检疫有效期规定为 14 天），可按对方的要求办理。

(二) 检疫

1.准备工作

(1) 现场检验检疫工具一般应具备有规格筛、扦样铲、分样混样布、手持放大镜、刀、标签、镊子、虫样管及样品袋等。

(2) 室内检验仪器设备，按虫害、病害、杂草实验室的要求配置。

(3) 危险性有害生物的检测鉴定,应在专门的隔离室或使用专项设备进行。

2.审核工作

(1) 检疫人员应审核报检单,检查贸易合同等有关单证,索取货物配载图,查对载货储存清单,核对货证是否相符,确定现场检疫时间、地点、人员和方法。

(2) 国外收货人信用证中的检疫要求,如与合同、双边植物检疫协定或进口国家(或地区)的检疫规定不符,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确定能否接受或提出修改意见,并通知货主或其代理人。

3.现场检疫

输出出境检疫物在抵达口岸时,检验检疫人员到指定的货物停放场地检疫,核对货单、唛头标志和数量、重量,对植物和植物产品检查货物及其包装有无受病虫害侵染,并按规定采取代表样品供实验室检验检疫用。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协助开启和恢复包装、取样及除害处理等工作。需要离开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所在地检疫的,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免费提供交通工具和住宿。

(1) 对出境植物(指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除在贮运现场检查外,必要时需要到植物种植场圃进行疫情调查。

(2) 对生产加工条件要求严格或包装特殊的出境检疫物,除按规定进行堆垛场所考核监管外,根据需要还应在出境检疫物的生产、加工现场实施检疫。

(3) 现场核查。出境货物应备货充足、包装完好、唛头标记明显、垛位码放整齐。实施现场检疫时,首先根据货主提供的货位图,查验报检数量,检查货位、唛头标记、批次代号,清点件数,核对重量检查是否与报检情况相符。

(4) 垛表及环境检查。注意出境检疫物堆垛表层、垛脚、周围环境及包装外表和铺垫材料有无害虫及害虫排泄物、蜕皮壳、虫卵、虫蛀为害痕迹等,并做详细记载。

(5) 货物检查。

①袋装直观检查。打开应检物包装,通过肉眼或手持放大镜,直接观察检疫物中有无虫体、菌瘿、杂草籽或病斑、蛀孔等为害状。

②过筛检查。用不同孔径的规格筛进行筛检,在筛下物和筛上物中仔细检查害虫、伪茧、菌瘿、杂草和植物残体等,装入指形管,携回室内鉴定。

③剖开检查。用解剖刀或剪子剖开植物受害的可疑部分,查找虫体、菌核、菌瘿等。

④倒包检查。将出境检疫物倒出后检查，检查包装内层缝隙有无隐藏害虫。倒包数量从抽样件数中视需要而定。

⑤抽样调查：在现场检查完环境、包装后，针对全批货物抽取样品做进一步检查。

a.所谓“一批”货物：是指同一品名，同一商品规格，以同一运输工具，运往同一地点，同一收货、发货人的出境检疫物。应按每批进行检查、放行或处理。

b.袋装抽样比例：

袋装出境检疫物，以堆垛作为一批，抽样检查袋内是否带有病、虫、杂草、泥土以及异样品种；

在全批检疫物中对每垛按上、中、下部位有代表性地整件抽取样品，抽样分3种比例，分别为该批出境检疫物总件数的0.5—5%、5—10%、10—20%。按上述3种比例抽样的最低数量，种苗类不得少于10件或100株，其余各类不得少于5件；

出境植物（含种苗、其他繁殖材料）抽样，在100件以下取1份样品，101—500件取2份样品，501—3000件取3份样品，3001件以上取4份样品。每份样品的重量根据检疫物大小分为5种，分别为10—30g、100g、500g、1000—1500g、2000—2500g；出境植物产品（非种用）抽样，在1000件以下取1份样品，1001—3000件取2份样品，3001—5000件取3份样品，5001—10000件以上取4份样品，10001—20000件取5份样品，以后每增加20000件样品取1份用品。每份样品的重量与上同；

c.散装抽样比例：散积垛位，比照袋装检疫物的垛位检查，抽样检查和扦取室内样品时以100kg比照一件。

（6）样品制备和管理

①样品概念：依样品提取和混合缩分制备过程，分为原始样品、复合样品、保留样品和工作样品。原始样品是以垛为单位从各垛位（散货按扦样比照）按要求开采件数，对每件随机或等量提取的样品；复合样品是以批位单位将提取的多个原始样品在混样布上加权混合均匀称复合样品；保留样品和工作样品是将全批货物的复合样品分成四份，按对角或平均棋格方法缩分，使复合样品最后形成2.5-3kg左右，将此样品再一分为二，留一份作保留样品，另一份为工作样品。工作样品约1-1.5kg，供完成植物病害检验，洗涤镜检，余下部分作昆虫、杂草

籽、螨类、线虫等检查。

②样品的制备流程(略)。

③样品制备方法。应在抽样检查时结合进行。必须考虑到病虫、杂草的特性,也要注意货物不同部位的代表性,采用对角线、棋盘式或随机的方法按规定的份数与重量扦取原始样品,经混合成复合样品后注入盛器携回室内检验。

④样品的管理。

a. 检疫抽样后须向货主或其代理人出具《采样凭证》,准确填写有关内容并注明领回样品的时间。

b. 检验检疫机关的样品管理员,负责样品的出入登记、样品的保管等工作。样品的登记内容包括抽样时间、抽样数量、检验损耗量、处理情况等。

c. 现场抽取的样品应及时作室内检验,检验完毕后必须留样保存的,要作好留样封存工作,并用标签注明样品的货主单位、品名(一般写学名)、产地、检验日期、检疫官等内容。检疫人员在作完检疫鉴定后,要及时将样品移交样品管理人员保存。

e.样品的保存期限一般为半年,以备核查或复检。

f.对不易长时间保存的易腐、易变质或速冻的货物,可根据具体情况掌握存留时间或不留存样品。

g.对抽取的样品数量较大的在完成室内检验后,由货主凭单位证明和《采样凭证》领取样品(按规定留样和检验损耗部分除外),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取回的可看作是自动放弃,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妥善处理。

4.产地检疫

产地检疫是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对出境植物、植物产品在其种植地、种植场圃、收获集散地、产地加工厂、产地储存场(库)等场所实施检验检疫,以保证检疫质量和方便货主、服务外贸的一种检疫工作方式。

产地检疫主要是针对有政府间双边植物检疫协定特殊规定的植物及其产品、出境种子苗木以及货主有申请要求的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

产地检疫工作基本包括检疫调查、疫情监测、现场检查、检疫监管(包括产地检疫注册、产地兼职检验检疫员管理)等内容。

5.实验室检疫

根据双边协定、检疫条款、贸易合同、信用证、输入国检疫要求和我国的检

疫要求，需做植物病虫害检疫的和需要在实验室作进一步检疫鉴定的，均需作实验室检疫。实验室检验需按病虫不同生活习性、侵染规律，采取过筛检验杂草和昆虫、螨类分离法、蚧虫鉴定、线虫分离鉴定、真菌、细菌检验、病毒检验、试植检验等7种检测方法，对不同出境检疫物分别情况作不同检验。

6. 检疫结果的判定

(1) 符合出境植物检疫依据（简称“检疫依据”下同）规定的货物应满足检疫依据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检疫合格的货物还要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的监督下运输和装载，方可出境。

(2) 不符合“检疫依据”规定的货物货主或其代理人应进行整理、换货或实施检疫除害处理等措施。对加工整理或换货的货物应重新报检。

(3) 对检出一般生活害虫超标的货物须进行除害处理，具体要求与检验不合格货物的要求相同。

(4) 对检疫发现带有输入国家和地区及信用证要求的应检病、虫、杂草的货物和一般生活害虫超标严重的货物，经过检疫处理后，须进行复检，以确定检疫除害的效果，经复检合格的货物方可出境。

（三）检疫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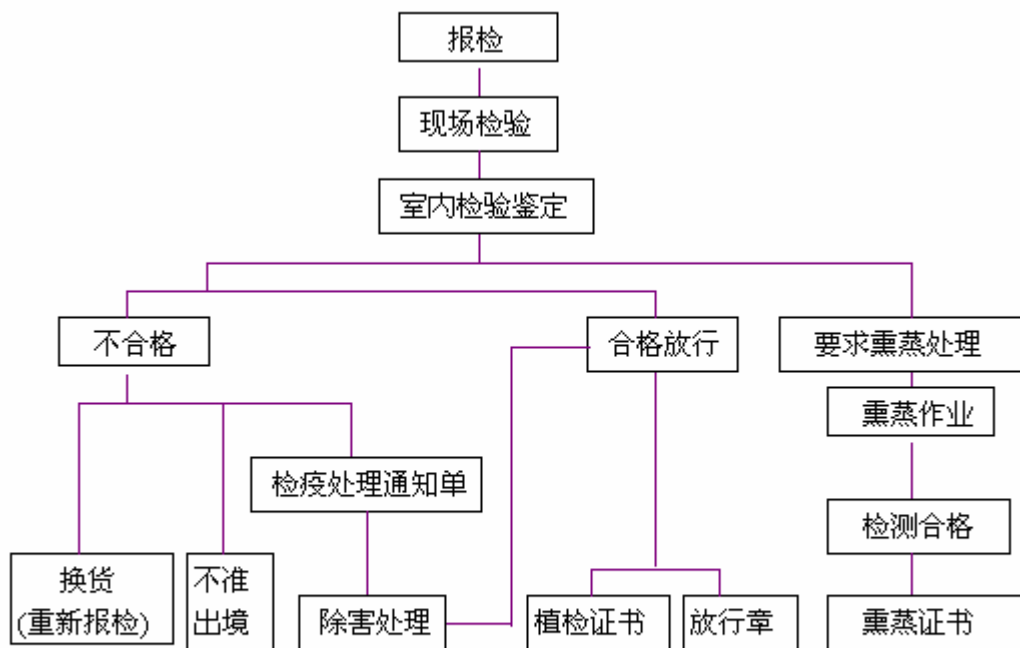
1. 经检疫发现不符合出境检疫规定的货物，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通知货主或其代理人分别作加工整理、除害处理，经复检合格后方可出境；对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方法除害处理的，不准出境。

2. 要求实施检疫处理的货物，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将按照货主或其代理的申请，依据检疫处理的有关规程，监督专业熏蒸队实施处理。

3. 进行熏蒸杀虫、灭菌等检疫处理时，要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的监督管理下进行，对经检测达到检疫除害标准要求的，准予出境。

（四）签证放行

经检疫合格或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出境检疫物，准予出境。出境货物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证书或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出境检验检疫物的检验检疫流程图

第五节、主要类别产品的检疫程序

(一) 出境粮谷检疫程序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贸易性出境粮谷，含原粮、成品粮，如稻谷、小麦、大米、玉米、高粱、面粉等的检验检疫。

检疫依据

- (1) 进境国家或地区的植物检疫要求(PQIR)。
- (2) 政府间双边植物检疫协定、协议及参加国际公约组织应遵守的规定。
- (3) 贸易合同、信用证等关于植物检疫的条款。
- (4) 中国的植物检疫规定。

检疫监管

- (1) 对从事贸易性出境粮谷生产、存放、加工的单位实行检疫注册登记。
- (2) 对具有一定规模、出口量大的粮谷加工、存放场库进行疫情调查，指导其病、虫、害的防治。
-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对出境粮谷的熏蒸处理进行检疫监管。

准备工作和接受报检

(1)货主或其代理人必须在货物出境前 10 天办理报检手续,需做熏蒸处理的,应在 15 天前报检。

(2)检疫机关接受报检后,核查有关单证,明确检疫要求,结合发运计划,确定检疫时间、地点、方案。

(3)准备检疫工具,如剪刀、放大镜、镊子、指形管、白瓷盘、规格筛、白塑料布等。

现场检疫

(1)核查货位、唛头标记、批次代号、件数、重量是否和报检情况相符,根据报检重量、数量确定倒包件数和扦样数量。

(2)检查货物的存放仓库、场所、包装物、苫盖和铺垫物。用肉眼或放大镜观察堆脚、铺苫物及包装外部、袋角和周围环境等有无虫害痕迹或活虫。对发现的病、虫、杂草籽等要做初步识别,必要时装入指形管携回室内进一步鉴定。

(3)产品的抽样检查

①袋装粮谷检查。应分堆垛抽查,500 袋以下抽查 3~5 袋,501~1000 袋抽查 6~10 袋,1001~3000 袋抽查 11~20 袋,3000 袋以上的,每增加 500 袋抽查件数递增 1 袋。

a.倒袋检查:袋内粮谷全部倒出检查,拆开袋后分上、中、下三层倒出检查,每层取样 1 公斤倒入规格筛内筛检。同时将袋外翻检查袋内壁、袋角、袋缝有无隐伏害虫。

b.拆袋检查:将粮袋袋口缝线拆开,检查袋口内外及表层粮谷有无害虫及为害痕迹,并取样品 1 公斤倒入规格筛内进行筛检。

c.扦样检查:对不易搬动的中、下层粮袋进行抽查时,用扦样器从袋口的角向斜方向扦入袋内,任选袋数,直至取出 2 公斤粮谷,倒入规格筛内筛检。

②散装粮谷检查。散装粮谷,根据容积和高度来确定样点的部位和数量,50 吨以下的选 3~5 个点,51~100 吨的选 6~10 点,101~300 吨选 11~20 点,301 吨以上的,每增加 50 吨递增一个样点。每个样点筛检粮谷 2 公斤。

③原始样品的扦取。根据检验项目的需要,扦取一定数量的原始样品,1000 件以下取 1 份,1001~3000 件取 2 份,3001~5000 件取 3 份,5001~10000 件取 4 份,10001~20000 件取 5 份,20001 件以上,每增加 20000 件递增 1 份,每份原

始样品 2 公斤。原始样品的扦取，应结合抽样检查进行，必须考虑到病、虫、杂草籽的特性，也要注意货物不同部位的代表性，采用对角线、棋盘式或随机方法多点扦取样品，携回室内检验。

(4)运输工具检验。装运前，对运输工具进行适装性检验，登轮（船）、登车检查车厢内外、上下四壁、缝隙边角、铺垫物等害虫易隐藏处。

(5)其他项目检验。检查是否带泥土、杂草籽和其他检疫物。

室内检验

将现场扦回的原始样品，均匀混合成为复合样品，用四分法分取 2 份，一份为留存样品，一份作为完成各项检验的工作样品。

(1)病害检验 根据检验需要采用下列一种或几种方法进行检验鉴定：直接镜检；洗涤检验；分离培养检验。

(2)害虫检验 根据需要分别采用下列一种或几种方法进行检查鉴定：过筛检查；染色检查；比重法检查。鉴定害虫种类，把现场和室内采集的害虫作进一步的种类鉴定，必要时计算含虫量。

(3)杂草籽检验鉴定

评定与出证

(1)经检验符合本程序第 2 条规定的，评为合格，出具出入境检验检疫证书放行。单证应注明运货车、船、箱号。

(2)经检验不符合本程序第 2 条的，可做熏蒸处理，经处理合格的出证放行。无有效处理方法的，不准出境。

(3)经检验发现有一般性生活害虫或贮藏期病害的，根据要求，经有效处理，复检合格的可出证放行。

(4)进境国家要求出具熏蒸证书的，必须由检验检疫机关监督进行熏蒸，熏蒸合格后出具证书放行。

(二) 出境豆类检疫程序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贸易性出境大豆、蚕豆、菜豆、绿豆、小豆、芸豆、赤豆等检疫检验。

检疫依据

(1)进境国家或地区的植物检疫要求。

(2)政府间双边植物检疫协定、协议及参加国际公约组织应遵守的规定。

(3)贸易合同、信用证等关于植物检疫的条款。

(4)中国的植物检疫规定。

检疫监管

(1)对从事贸易性出境豆类的加工、存放单位，实行检疫注册登记，加强检疫监管。

(2)对具有一定规模、出口量大的加工、存放场所，进行疫情调查，指导其病虫害的防治。

(3)出境豆类的熏蒸处理，必须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监督进行。

准备工作

(1)货主或其代理人必须在货物出境前 10 天办理报检手续，需要熏蒸处理的，应 15 天前报检。

(2)检疫机关接受报检后，核查有关单证，明确检疫要求，结合发运计划，确定检疫时间、地点和方案。

(3)准备检疫工具，如剪刀、放大镜、镊子、指形管、白瓷盘、规格筛、白塑料布、现场检疫记录单、采样凭证等。

现场检疫

(1)核查货位、唛头标记、批次代号、件数、重量是否和报检相符，根据报检重量按规定确定倒包件数和扦样数量。确定倒包数和扦样点，应考虑有代表性，根据害虫生活习性栖息地点，适当增加(货主负责按要求倒包)。

(2)全面检查货物的存放场所、包装物、苫盖、铺垫物。通过肉眼或放大镜观察堆脚、铺苫物及包装物的外表面及缝隙处有无虫害痕迹及活虫。对发现的病、虫、杂草籽等要做初步识别，必要时携回室内进一步鉴定。

(3)产品的抽样检查

①袋装豆类检查

a.袋装豆按每一堆垛总件数的 0.5%~5%随机分点抽查，500 包以下抽 3~5 包，501~1000 包抽 6~10 包，1001~3000 包抽查 11~20 包，3001 包以上，每增加 500 包抽查件数增加 1 包(散装的以 100 公斤比照 1 包计算)。

b.倒包检查。将抽查麻袋缝口拆开先取样品 1000 克，然后倒出麻袋内容物的二分之一，取中部样品 1000 克，再将全部大豆倒净取样 1000 克，同时进行筛

检。另将麻袋外翻，用放大镜检查其内壁、袋角、袋缝有无隐蔽害虫。

c.对不易搬动的中、下层包件进行抽查时，可用1米双管扦样器扦取样品，样品倒入规格筛内进行筛检。取样数量按每50吨扦取1000克~3000克计。

②散装豆类检查 散积垛的现场检疫取样，可参照堆垛容积确定样点数量和部位。50吨以下选3~5点，51吨~100吨选6~10点，101~300吨选11~30点，301吨以上，每增加50吨递增一个样点。取样方法：用2米双管式回旋扦样器随机或棋盘式分上、中、下或靠近四壁边角、缝隙、梁板等易于隐藏害虫处扦样。每个样点筛检样品1000~3000克。

③扦取原始样品 根据每垛件数，依照下列抽样比例，扦取原始样品。100件以下抽取5%，不足5件逐件扦取，101~500件以内，以100件抽取5件为基数，其余抽4%，501~1000件，以500件抽取21件为基数，其余抽取3%，1001件以上，以1000件抽取36件为基数，其余抽取1%。每件抽取的样品不少于100克。

④运输工具检疫 对装载货物的运输工具，实施登船、登车检疫，观察船舱、车厢内外、上下四壁、缝隙边角、铺垫物等害虫易潜伏、藏身的地方。

⑤其他项目检疫 检查是否带泥土、杂草籽和其他检疫物。

室内检验 将现场检疫扦回的原始样品，均匀混合成为复合样品，用四分法分作2份样品，一份作留存样品，另一份用于各项检验的样品。

(1)病害检验 洗涤检查；线虫检查；直接镜检；分离培养检验。

(2)害虫检验 过筛检查；染色检查；比重检查。害虫种类鉴定：将现场检疫和室内检验收集的害虫，置于解剖镜下做进一步分类鉴定，必要时计算害虫含量。

(3)杂草籽检验

评定与出证

(1)经检验符合本程序第2条规定的，评定合格，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植物检疫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运输工具检疫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放行通知单》放行。以上单证要注明运输工具的船、车、箱号。

(2)检验不符合本程序第2条的，可作熏蒸处理，处理后复检合格的出证放行，无有效处理的不准出境。

(3)经检验发现有一般性生活害虫、贮藏期病害种类，根据检疫要求，经有

效处理，复检合格的可出证放行。

(4)进境国家要求出具熏蒸证书的，由检疫机关监督进行熏蒸，熏蒸合格后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熏蒸/消毒证书》放行。

(三) 出境新鲜蔬菜检疫程序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出境叶菜类、果菜类、花菜类、肉质茎类、根状茎、块茎、球茎、鳞茎、块根等新鲜蔬菜和新鲜食用菌类(如松茸、蘑菇、香菇、猴头菌等)的检疫。冷藏蔬菜和食用菌类的出境检疫亦可参照本程序执行。

检疫依据

(1)进境国家或地区的植物检疫要求。

(2)政府间双边植物检疫协定、协议、备忘录和我国参加地区性或国际性植保植检公约的规定。

(3)贸易合同、信用证等有关植物检疫的条款。

(4)中国的植物检疫规定。

检疫监管

(1)对长期从事生产、加工、存放出境新鲜蔬菜的单位，特别是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出口量大的专业性原料生产基地，应进行检疫注册登记，对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施检疫监管。

(2)对生产基地进行疫情调查与监测，指导其病虫害防治，并对所用药剂的剂型、药量、用药时间等加以指导，避免因残毒问题影响出口。

(3)根据检疫需要，可在产品收获前3天内进行田间(或大棚)预检，掌握疫情，做好记录，对产品加标记，同时对加工的选料、剔除、清洗等过程加以监督。

准备工作和接受报检

(1)货主应在货物发运出境前10天，持有关单证(含植物检疫监管证明)向当地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检疫机关接受报检后，核查有关单证，明确检疫要求，结合发运计划，确定检疫时间、地点、方法。

(2)准备检疫工具，如剪刀、放大镜、镊子、指形管、白瓷盘、采样袋、现场检疫记录单、采样凭证等。

现场检疫

(1)核对货位、唛头标记、批号、重量和数量等是否与报检相符。存放场所应无虫，无污染，无杂物。

(2)抽检与取样标准。根据不同品种、不同规格随机抽检,200件以下按5~10%抽检(最低不少于5件),取原始样品1~2份;201件以上按2~5%抽检(最低不少于10件),取原始样品2~4份,每份原始样品一般为1000~2000克。

(3)产品检疫。对地上部分新鲜蔬菜应注重检验其是否带害虫和病害,对地下部分新鲜蔬菜应注重检验其是否带泥土和腐烂。

①害虫检验。将所取样品放于白瓷盘内,仔细观察表面有无虫道、虫孔和害虫,并用抖、击、剖、剥等方法进行检验;或将样品置于盆、盘等容器内作漂浮检验。把收集到的虫体装入指形管内供室内进一步检验鉴定。

②病害检验。针对各类植物病害特点,借助放大镜仔细观察产品的各个症状,挑选典型病株带回室内做进一步检验。

③其他项目检验。检查是否带杂草、泥土或其他检疫物。

(4)包装物检疫。仔细检查内外包装四周、缝隙及铺垫材料有无害虫、泥土等。

(5)贮存温度监测。对需保温贮存的产品,应监测贮存场所中心处和四周温度,是否达到所需温度要求。

(6)运输工具检疫。对散装或集装箱(包括货柜车)运输的产品,装货前进行运输工具检疫。需保温运输的,应检测其保温性能是否达到所要求。

室内检验 将现场检疫取回的样品作针对性检验,必要时进行害虫饲养、病菌分离培养、线虫分离、杂草鉴定等。

评定与出证

(1)经检疫符合本程序第2条规定的,评定为合格,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植物检疫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放行通知单》放行。

(2)经检疫不符合本程序第2条的,应作除害、重新加工等检疫处理,复检合格后,出证放行。无有效处理方法的,不准出境。

(3)检疫发现有一般性真菌、细菌引起的田间病害、贮藏期病害,根据检疫要求,作重新加工、整理等检疫处理。复检合格后,出证放行。

(4)进境国有农药残留量限制规定并要求在证书上加注的,需经有关部门出具检测证明,符合进口国规定的,方可在证书上加注。

(5)检疫有效期一般为21天。夏季出境的新鲜蔬菜检疫有效期应适当缩短。在监管条件下,冷藏保鲜蔬菜的检疫有效期可适当延长。

(四) 出境水果检疫程序

本程序适用于出境贸易性苹果、柑桔、柠檬、菠萝、香蕉、梨、葡萄、柚类、西瓜等鲜果(瓜)的检疫检验。具体程序见《中国进出境植物检疫手册》。

(五) 出境竹、木、草、柳、藤制品检疫程序

本程序适用于以竹、木、草、柳、藤制成的各种成品及半成品(含装饰材料、工艺品)的出境检疫。具体程序见《中国进出境植物检疫手册》。

(六) 出境饲料植物检疫程序

本程序适用于出境的干草饲料、糖麸饲料、粮豆饲料(如饲用玉米、蚕豆等)、饼粕饲料(如棉籽、菜籽、大豆、花生、芝麻、甜菜等的饼或粕)、薯类饲料(如木薯、甘薯及其块、粒、粉、条等)、复合饲料、饲用棉籽和棉籽壳以及要求进行植物检疫的动物性饲料的检疫检验。具体程序见《中国进出境植物检疫手册》。

(七) 出境棉麻类检疫程序

本程序适用于皮棉、籽棉、棉短绒、废棉、木棉等棉花类，亚麻、大麻、黄麻、蕉麻、苧麻、剑麻、苘麻、罗布麻等麻类及商品麻袋、麻片的出境检疫。具体程序见《中国进出境植物检疫手册》。

(八) 出境烟草检疫程序

本程序适用于贸易性出境烤烟、晒烟、晾烟、香料烟、莫合烟等烟叶及初加工烟丝等的检疫。具体程序见《中国进出境植物检疫手册》。

(九) 出境干菜检疫程序

本程序适用于经自然风干、高温脱水、低温真空脱水等方法加工的出境干菜检疫。植物性调料的出境检疫可参照本程序执行。具体程序见《中国进出境植物检疫手册》。

(十) 出境冷冻蔬菜检疫程序

本程序适用于贸易性出境冷冻蔬菜的检疫。具体程序见《中国进出境植物检疫手册》。